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001208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，合格人員陳奕誠、劉書呈及曾非凡等3名（口外專醫字第521號、第522號、第523號）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部長 薛瑞元

113 年度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

陳奕誠(第 521 號) 劉書呈(第 522 號) 曾非凡(第 523 號)

共 3 名(口外專醫字第 521 至 523 號)